

(上接 C9版)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8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3.70 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低于发行价”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及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portions 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23.70 元/股,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7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8,395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2,500,70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01669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14)。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7.10 倍。本次发行价格 23.7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A 股市场 4 支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 2019 年度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8.48 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收盘价)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市盈率
300741.SZ	华宝股份	4354	1.81	2406
603205.SH	霍普股份	1109	0.38	2918
603066.SH	安记食品	1375	0.14	9821
603755.SH	日旺股份	8247	1.00	8247
平均值				58.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内容**(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63 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40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3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39.89%。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2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3,618.15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8,893.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4.95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18.15 万元。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截止和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 1/3 以上,则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按 1:1 的比例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并将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按 1:1 的比例回拨给网上投资者。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上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T+1 日)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7日 星期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
T-5日 2020年7月8日 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截止时间(当日 12:00 前) 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截止)
T-4日 2020年7月9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10日 星期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7月13日 星期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20年7月15日 星期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并披露招股意向书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0年7月16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摇号结果公告 刊登《摇号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0年7月17日 星期四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认购缴款截止时间 16:00)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 T+2 日 15:00 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20日 星期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付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0年7月21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加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1	付东松	付东松	23.7	300	有效报价
2	董涛	董涛	23.7	300	有效报价
3	廖耀斌	廖耀斌	23.7	300	有效报价
4	付铁生	付铁生	23.7	300	有效报价
5	黄甫兵	黄甫兵	23.7	300	有效报价
6	李林桃	李林桃	23.7	300	有效报价
7	周海潮	周海潮	23.7	300	有效报价
8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7	180	有效报价
9	谢海强	谢海强	23.7	300	有效报价
10	林树强	林树强	23.7	300	有效报价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2	李洪桃	李洪桃	23.7	300	有效报价
1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生态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双核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1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精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生态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双核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2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精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3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生态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	上投摩根双核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300	有效报价
3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	博时主题行业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3.7	300	有效报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参与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786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8,395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2,500,7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9:30-15:00 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7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申购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1.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以及列表名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以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配售股份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时,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在划款时,应在备注栏填写认购资金用途,如“认购深交所拟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各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X3008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4306628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1084000972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1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90018433000025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3299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2766538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29615012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1、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2、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股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23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7 月 15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823 万股“科拓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7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科拓生物”,申购代码为“30085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限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7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各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T-2 日”日均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持有按市值计算的申购网上申购和当次网上发行数量的一半,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照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计入该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发行(含挂牌转让)后,不影响总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限制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股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上申购,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8,000 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8,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其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通过创业板市场交易。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